

( 本文件的英文版為帝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帝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 LEVERSON LIMITED 所簽署的承諾的原文。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須以英文版本為準。 )

### 附件 (1)

#### 遵守向 (1)帝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2)帝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3) LEVERSON LIMITED 發出的違章通知書中所載規定的承諾

鑒於：

- A. 於 2021 年 1 月 26 日，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條例》**」）第 67 條向(1)帝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2)帝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3) Leverson Limited（各自稱為「**公司**」）發出違章通知書（「**違章通知書**」）；
- B. 發出違章通知書的理據，是競委會有合理理由相信：
  - (a) 公司就錦倫旅運有限公司（「**錦倫**」）及 Tink Labs Limited（「**Tink Labs**」）在帝京酒店、帝景酒店及帝都酒店處所銷售的若干旅遊景點門票，促成錦倫與 Tink Labs 之間的反競爭協議的訂立及執行，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相關安排**」）；及
  - (b) 該項違反涉及《條例》第 2(1)條所指的嚴重反競爭行為；
- C. 根據違章通知書，競委會提出不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向公司，以及公司和附屬公司的所有現任及前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代表提起法律程序，條件是公司承諾遵守下文所述的違章通知書的規定（「**規定**」）。
- D. 然而：

- (a) 按《條例》第 76(2)條，如競委會有合理理由懷疑公司沒有遵守任何規定，則可就違章通知書第 2 節中所述的違反，在審裁處向公司提起法律程序；及
  - (b) 按《條例》第 63(1)條，如競委會認為公司沒有遵守承諾符合規定，競委會可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作出《條例》第 63(2)條下的命令。
- E.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員工」一詞指公司於本承諾的規定生效期間聘請的所有董事及僱員。
- F.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承諾中各界定詞彙的涵義與《條例》第 2 條中訂明的相同。

### 規定

公司現向競委會作出承諾（「承諾」），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 **承認違反競爭守則**

1. 公司承認其正如違章通知書第 2 節所述，作為促成者而執行相關安排，故違反《條例》第 6(1)條。

#### **終止行為**

2. 公司須：
  - (a) （如尚未終止）透過終止在相關安排中的所有參與，及 / 或終止相關安排，即時終止執行相關安排；
  - (b) （如尚未終止）即時終止所有為維持相關安排而進行的運作及 / 或安排，不論是監察 Tink Labs 及 / 或錦倫的所有產品售價或其他運作及安排；及
  - (c) 在本承諾發布日期起計的 7 個工作天內，向競委會書面確認已遵守此處第 2(a) 及 2(b)段的規定。

### 傳閱違章通知書及承諾

3. 在本承諾發布日期起計的 14 個工作天內，以電子或紙本形式，向客務部「前台」、非客務部的「行政辦公室、會計、採購及人力資源」與市場營業部的「市場營業、市場傳訊及訂房服務」範疇所有「督導」級或以上的公司員工，傳閱以下文件，連同必須仔細閱讀文件的提示：
  - (a) 違章通知書（尾註中按違章通知書第 7 段被刪除的機密資料除外）；及
  - (b) 承諾。

### 委任獨立合規顧問

4. 公司須根據下文第 5 段的程序，委任一名獨立（即外聘）競爭法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委任合規顧問之目的是：
  - (a) 識別公司運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合規計劃）中，有哪些內部不足之處而導致相關安排出現；
  - (b) 為公司提供任何所需意見及糾正措施，盡量減低公司的風險，以防公司在日後訂立及 / 或執行與相關安排相同或類似的協議，及 / 或從事相同或類似的經協調做法。
5. 除非與競委會另有協定，否則合規顧問須根據以下程序委任：
  - (a) 在本承諾發布日期後 1 個月內，公司須向競委會提名及提交一(1)個其認為適合的人選的姓名 / 名稱（「獲提名顧問」）；
  - (b) 競委會於收到獲提名顧問的姓名 / 名稱後 1 個月內，向公司表示競委會認為該人選是否適合擔任公司的合規顧問；

- (c) 如競委會表示認為獲提名顧問適合出任，公司在收到競委會的表示後，須於兩星期內委任獲提名顧問為公司的合規顧問；
  - (d) 如競委會表示不認為獲提名顧問適合出任，公司在收到競委會的表示後，須於兩星期內額外提供兩(2)個其認為適合的人選的姓名 / 名稱 (「**額外提名顧問**」) 擔任公司的合規顧問；
  - (e) 競委會將於收到額外提名顧問名單後 1 個月內，向公司表示競委會認為有關人選是否適合擔任公司的合規顧問；
  - (f) 公司在收到競委會上文第 5(e)段所述的進一步表示後，須於兩星期內委任競委會認為適合的額外提名顧問為公司的合規顧問；
  - (g) 如競委會認為額外提名顧問均不適合擔任公司的合規顧問，競委會須為公司提名三(3)個人選 (「**競委會提名顧問**」)。除非另獲競委會同意，否則公司在收到競委會提名顧問名單後，須在 1 個月內委任最少一(1)名競委會提名顧問為公司的合規顧問；及
  - (h) 為清楚起見，在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競委會可向公司索取與獲提名顧問的委任建議有關的文件及資料，以確定其是否適合擔任公司的合規顧問。
6. 在合規情況檢討中，公司須確保合規顧問的聘用條款包括以下職責及責任：
- (a) 識別公司運作 (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合規計劃 ) 中，有哪些內部不足之處而導致相關安排出現；
  - (b) 在公司的管理及運作中，識別公司日後在哪些範疇存在風險而可能會明知或出於無心地從事同類違反事件 ( 即促成任何訂定及 / 或控制供應商的商品及 / 或服務價格的做法 (「**合規風險**」) )；
  - (c) 就如何減輕合規風險，向公司提供明示建議，最少須包括：

- (1) 公司可採取 / 實行的具體措施，讓其可識別及糾正現有及潛在的合規風險；
- (2) 公司運作上應實施的制衡措施，以避免及 / 或盡量減低合規風險；
- (3) 採取及向公司員工提供(i)具體的政策及運作手冊；及(ii)適切的競爭法培訓計劃，以應對合規風險；
- (4) 採取為公司員工而設的告密政策，以及為公司的供應商及顧客設立有效的投訴機制；
- (5) 委任有份參與公司管理工作的特定董事或人士為公司的指定合規主任，並負責處理公司遵守承諾的事宜；及
- (6) 為公司實施以上各項措施所訂的具體時間表。

### 合規情況檢討及合規報告

7. 公司委任合規顧問後，須在 6 個月內促使合規顧問準備及向競委會提交書面報告（「合規報告」），載述合規情況檢討的結果，包括：
  - (a) 公司運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合規計劃）中，有哪些內部不足之處而導致相關安排出現；
  - (b) 公司為遵守本承諾而採取的所有措施；
  - (c) 合規顧問準備合規報告時採取的所有主要步驟；
  - (d) 就準備合規報告而言，公司配合 / 協助合規顧問的程度；及
  - (e) 合規顧問根據聘用條款作出的所有建議。

## 年度報告

8. 除非另獲競委會同意，否則公司須促使合規顧問向競委會提供書面報告（「年度報告」），載述公司實施合規報告中的建議之狀況。該報告必須於合規報告日期的第一個和第二個周年提供。
9. 年度報告必須由公司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

## 準備報告及盡最大努力

10. 委任合規顧問一事須設有特定條件，訂明當合規顧問準備及向競委會提交合規報告和年度報告時，必須全面及準確地列明這些規定第 7 及第 8 段中所載的所有事項。
11. 公司必須盡最大努力：
  - (a) 就準備合規報告及年度報告，向合規顧問提供一切所需協助；及
  - (b) 執行合規報告中的所有建議（如有）。

## 遵守本承諾的費用

12. 遵守本承諾中任何規定及其附帶的任何費用，須由公司承擔。

## 限期等事宜

13. 如公司就遵守本承諾的任何規定提出延期，則須即時將有關意向連同需延期的理由，以書面通知競委會。競委會可行使其酌情權決定可否延期遵守上述任何規定。
14. 如規定在某指定日期後的指定期間內採取上述行動，該期間於該日之後即時開始。
15. 如上文訂明須採取任何行動的最後限期為星期六或公眾假期，則於其後一個工作天

下午 4 時前採取該行動，即屬辦妥。

16. 「工作天」指香港的星期六、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17. 本承諾將於此等規定第 2 至 9 項完成後屆滿。
18. 在承諾屆滿前，公司可以書面向競委會申請修訂此等規定，而競委會可行使其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帝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已簽署]

日期：2021 年 2 月 3 日

姓名：[簽署人姓名]

職銜：[簽署人職銜]

**Leverson Limited**

[已簽署]

日期：2021 年 2 月 3 日

姓名：[簽署人姓名]

職銜：[簽署人職銜]

**帝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已簽署]

日期：2021 年 2 月 3 日

姓名：[簽署人姓名]

職銜：[簽署人職銜]

代行和代表簽署